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您的財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于亞利女士、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王冬勝先生*、馬強先生*、雷俊先生*、張玉霞女士*、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及劉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确保本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遵从国家法律规定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最终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其有效性可能随本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而改变，本公

司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监督纠正机制，内部控制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公司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本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本公司的主要机构和业务事项，其中评价对象涵盖公司本部及境内外分支机构，评价业务和事项涵盖公司与授信业务、小企业信贷业务、个金与个人信贷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营运管理、资金业务、国际业务、电子银行业务、信息科技安全等主要业务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

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本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主要考虑该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损失或财务报告错报的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主要考虑该缺陷对法律法规遵循、经营的效率和效果、相关业务和服务的控制及本公司声誉的影响程度。按上述影响程度的大小，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通过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的认定方法，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其中：

重大缺陷，指内部控制存在关键性不足，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构成重大影响，导致本公司无法有效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认定标准是在多个下属机构或关键控制环节发生相同性质的风险程度严重的问题。

重要缺陷，指内部控制的某些重要环节存在不足，对本公司

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构成影响，不利于本公司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认定标准是在多个下属机构或主要控制环节发生相同性质的风险程度较大的问题。

一般缺陷，指内部控制的某些非重要环节存在不足，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本公司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认定标准是在多个下属机构或控制环节发生相同性质的风险程度较小或轻微的问题。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未发现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未发现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对有待完善的事项，本公司已识别，并采取了积极的改进和控制措施，对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有效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构成实质影响。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内部控制执行力度，加大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确保本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